

基于“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构建

——以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为例

苏顺亭¹,胡丽敏²,滕玉海¹

(1.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吉林 长春 130052;

2.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 基于以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为主体,以众多中职学校和企业为成员单位的“校企校”职教师教育联盟,构建“校企校”职教师资培训模式。该培训模式构建的核心要素是:建立由多方成员共同参与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发由职业教育理论、职教专业教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能训练、企业生产实践、教师专业教学能力与职业发展等内容组成的培训课程体系,组建由多方人员共同构建的优秀培训团队,建立培训管理过程监管制度。

关键词 职业教育;职教师资;培训模式;教师教育联盟;企业

中图分类号 G7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219(2013)05-0071-04

一、我国职教师资培训现状

(一)培训的满意度不高

以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吉工师)为例,该校是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承担中职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任务已有5年。通过历年培训发现,学员的层次差别较大,有的学员确实是学校专业骨干教师,有的学员是转岗者,在实施培训过程中,难以完全照顾到所有学员的培

训需求,只能按大多数学员的需求实施培训。导致专业素质高的教师在培训中收获甚微,转岗学员跟不上学习进度,收获也不大,学员整体满意度不高。

(二)专业知识培训学科性强

目前国家实施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确定的培训基地,主要是依靠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和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部分技能培训示范单位的企业建立的。

这些基地在专业知识培训过程中,大都没有脱离专业学科体系的教学模式,遵循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对职业教育本身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属性缺乏关注,学员通过培训收效甚微。

(三)技能训练脱离中职教学需求

在培训基地中,除少量企业基地能够遵循与专业相联系开展培训外,高校、高职、中职基地在开展

收稿日期:2013-01-17

作者简介:苏顺亭(1971-),男,吉林东丰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副教授;胡丽敏(1972-),女,吉林榆树人,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培训部部长,副研究员;滕玉海(1971-),男,吉林磐石人,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

基金项目:2011年度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吉林省职教师资培训模式的创新研究》(编号:ZC11119),主持人:苏顺亭。

技能训练过程中,大都采用学科体系框架下的实验、实训模式,严重脱离企业实践生产,学员很难将习得的动手能力与日常教学活动结合起来,达不到提高实践技能的效果。

(四)企业实践流于形式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要求在对中职专业骨干教师的培训中安排一个月的企业实践活动。在实施过程中,鉴于企业热情不高等因素,基地大都不开展企业实践活动,企业实践环节基本停留在参观、考察层面,落实较好的基地也只是将企业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一线技术能手等专家请到基地为学员作专题讲座,增强学员对企业相关环节的了解。这些都不能真正增加学员的企业实践经验、提高学员的企业实践能力。

(五)教学能力得不到训练

截至目前,全国64家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当中,师范院校基本能够开展微格教学、示范课、说课等教学活动,使得学员教学能力培训能够得到相对较好的落实,学员通过教学能力培训及学员间的交流,教育教学能力有所提升;而大多数普通高校、中职、高职、企业示范基地不具备师范教育的功能,只能通过学员自发开展的一些教学交流活动来训练教学技能,学员教育教学能力得不到相应的训练。

(六)培训实效较差

实效性问题是中职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的核心问题。接受培训的教师对培训抱有较高的期望值,希望通过培训能全面提高自身素

质,接受现代教育教学观念,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及时掌握本专业的的前沿知识、新理论和新技能,并希望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知识量。但据调查,由于条件所限,如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不完善,受训教师的需求并没有通过培训得到有效满足。

二、基于“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构建

(一)基于“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运行机制

吉工师在“十一五”期间承担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的过程中,组建了以吉工师为牵头单位,以省内外30多家承担学员生产实践培训的企业实践基地,以及长春、吉林、哈尔

滨、辽宁鞍山职教城等地的10所承担教学实践培训的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为成员单位的职教师资培训联盟。鉴于国家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工作的整体要求,在调查分析我国职教师资培训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其运行机制如图1所示。

(二)基于“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构建策略

1.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吉工师根据培训工作的需要,聘请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企业行业代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专家组成基地建设及培训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吉工师牵头,在广泛征求咨询委员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培训方案。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助吉工师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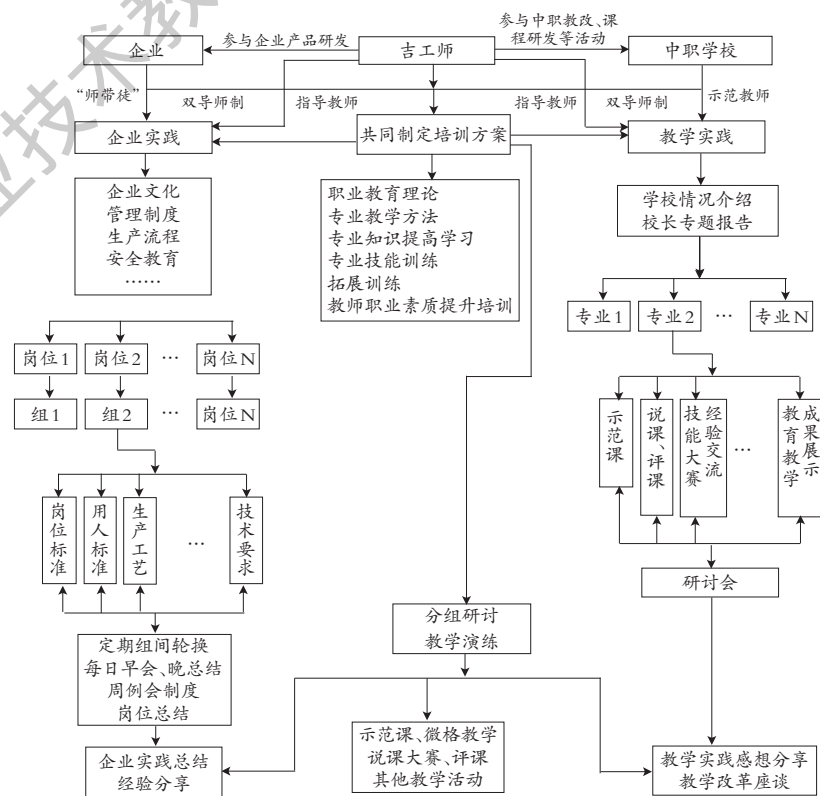


图1 “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运行机制

培训过程的实施,调用本单位资源,配合吉工师完成企业实践、教学实践环节。

2. 组建优秀的培训团队

为保证培训质量,学校在各教学分院遴选了一批包括学科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在内的教学骨干,还聘请了中职学校专业带头人,企业生产能手、人事经理、车间主任等拔尖人才,以及国内职业教育专家,组成优秀的教学团队,承担职教理论、教育教学、实践教学、企业实践等环节工作。根据培训要求,这些培训师开发出多个培训模块,采用讲练结合、学做同步、模拟教学、个别辅导等方式开展教学。

3.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是保证培训质量的前提。吉工师在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前,充分利用与中职学校合作的契机,对一线专业骨干教师的培训需求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并对企业用人标准进行调查研究,在对中职学校与企业双方的培训需求与用人标准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各专业重点学科和职业教育的自身属性,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

在培训内容的设计上,重点安排职业教育理论、职教专业教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能训练、企业生产实践、中职教师专业教学能力与职业发展等内容,通过上述内容的培训,把学员培养成懂理论、会动手、精教学、理念先进的中等职业教育“专家型”专业骨干教师。基于“校企校”联盟职教师资培训课程体系如图2所示。

4. 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

吉工师制定管理制度,聘请校内资深培训专家、专业教师、中职学校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管理人员、企业一线生产技术人员组成培训监管机构,对培训管理人员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企业实践评价和培训学员的态度与业绩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考核与评价。评价与考核独立于整个培训实施过程自成体系,以保证执行与评价平行进行。实践证明,该举措对保证培训管理工作高效实施、教学工作科学有序进行、管理人员执行能力提升、学员学习状态激发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基于“校企校”联盟的职教师资培训模式的实践成效

(一) 吉工师基地建设成效

通过“校企校”培训平台,使基地教师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教学、专业建设及教师个人职业发展的现状,这有利于了

解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需求标准,以此为依据,使校内职教师资本科生培养更具针对性。

通过“校企校”培训平台,能够使基地教师通过带领学员参加“企业实践”环节,深入了解本专业相关企业的生产流程、工艺标准、岗位标准与要求、岗位用人标准等相关内容,提高教师的实践动手能力和指导学员(包括本科生)实践的能力;通过与企业研发机构的配合,更限度地发挥高校教师的科技创新能力,与企业研发人员共同开发新产品,提高了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二) 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成效

企业通过接收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活动,利用学员和培训指导教师专业理论和创新能力强等优势,合作开发出有价值的产品或进行有价值的技术改造,在生产中大大增加了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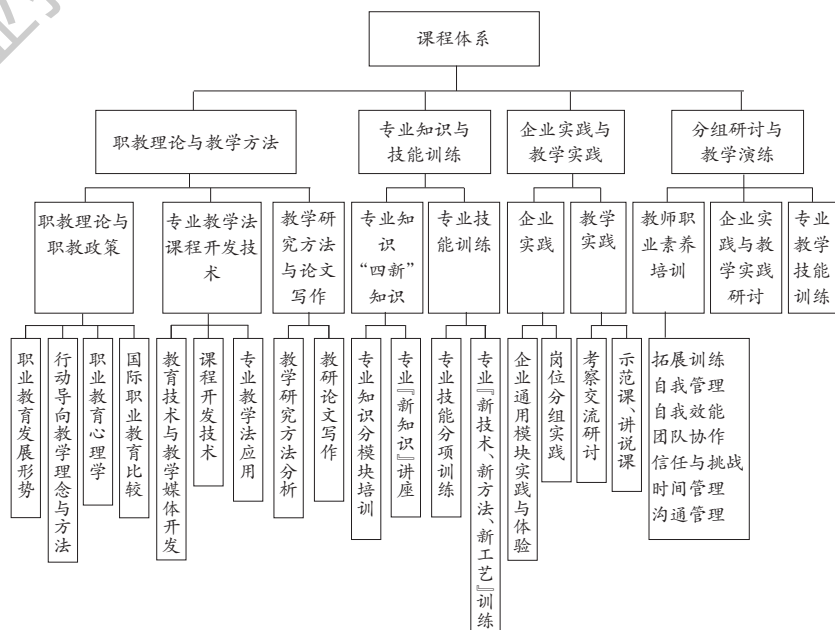


图2 “校企校”联盟职教师资培训课程体系

企业通过培训活动,与吉工师、中职学校建立了可靠的员工基地,两级学校每年选派优秀毕业生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学生实习结束时,企业选拔录用优秀的学生作为企业员工,从而为企业储备了大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在与吉工师合作过程中,选派员工到基地参加理论与新技术、技能培训,提高了企业员工的整体业务能力。

(三) 中职学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成效

首先,促进了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中职校作为基地的国家级培训教学实践基地,通过学员到学校的顶岗培训,使得该校教师与全国各地的培训学员能够更加

深入地进行教学研讨与经验交流,有利于促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其次,扩大了中职学校的社会影响。通过在中职校开展的教学实践活动,将他们的校园建设、教育教学、教师专业技能水平等展示给全国各地的学员,学员从各教学实践基地返校后,将其照片、资料以及教改成果展示给本校领导,一部分学员所在学校领导根据学员反映情况,带领管理人员到推荐校参观、交流、考察,扩大了教学实践基地在全国职业教育特别是在中等职业教育范围内的社会影响。

最后,极大地提高了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在与吉工师的合作过程中,构建了更加深入的

“校校”联合机制,各中职学校选派专业优秀教师参与吉工师整体培训方案的制定,并监督或协助培训过程的实施,配合基地完成对培训学员专业教学与教学实践环节的考核与评价,提高了各中职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Z].教职成[2011]16号,2011-12-24.
- [2]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Z].教职成[2011]14号,2011-11-08.

Construction of Cultivation Mode for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Based on School-enterprise-school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 Alliance

——The Case of Jilin Teachers'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SU Shun-ting¹, HU Li-min², TENG Yu-hai¹

(1. Jilin Teachers'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130052;

2. Jilin Provincial Employment Guidance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Graduates, Changchun Jilin 13000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school-enterprise-school vocational 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 alliance with the body of Jilin Teachers'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embers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the school-enterprise-school cultivation mod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was established. The core factors of the cultivation mode construction contain establishing expert advisory committee participated by many members, developing the cultivation course system which consis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ory,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teaching methodology,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 training, enterprise production practice, teachers' professional teaching abilities and vocational development, building the excellent training team jointly established by many people and establishing the monitoring system for training management process.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cultivation mode; teacher education alliance; enterprise